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

沈瑞山、张永如：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监督卡、审判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5年8月1日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